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。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、专业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选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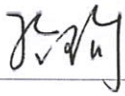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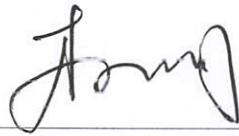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骆 珣



李 明



王晓飞

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5日

